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

上訴人 阮氏七

訴訟代理人 劉宗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62,0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65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5元（ $9,465 \times 1/3 = 3,155$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另就訴訟代理權部分採審級代理原則，上訴人上訴後如要委任訴訟代理人，應一併提出委任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劉雅文